

國
際
公
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國際公法(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一元三角)

(外埠加郵費區數)

編著者 周

還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聖各上海
世界書局

自序

國際公法的書籍，近來漸漸增多，足見國人已重視此項法律。本書原爲現代法學而作。取材以法國國際法學家傅希一教授（P. Fauchille）所著國際公法及在巴黎政治大學聽吾師狄披教授（Ch. Dupuis）講國際法時筆錄者爲最多。其餘國內外名著，亦曾加參考。不過徵引處，爲便於行文起見，未遑一一註明，至以爲歉。

近代人士，鑒於戰禍酷烈，輒思所以消弭。國際法思潮，遂趨於維持和平一途。學者著書，對於和平解決國際糾紛的理論與方法，顯然的特爲注重。著者又因吾國歷來外交，屢次失敗，頗擬於編寫時，多引例證。但因才力有限，并爲篇幅所囿，凡所懷想，自愧未能多爲闡發。其他舛誤處，更所難免。深望國內

法學家，加以糾繩！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周還寫於上海法政學院。

目 次

導言

第一節 國際公法是否成立 一

第二節 國際公法的淵源 二

本論

第一章 國家 三

第一節 國家與民族 三

第二節 國家存在的要素 三

第三節 國家的類別 四

第一款 單一國與複合國 七

第二款 部分主權國 四〇

第三款 國際聯合會與羅馬教庭	四六
第一章 國家的生命	五一
第一節 國家組成的原因	五一
第二節 國家承認問題	五四
第一款 承認的種類	五四
第二款 承認的時期	五八
第三款 政府的承認	六〇
第四款 承認的方式	六一
第五款 承認的範圍	六二
第六款 承認的撤回	六四
第三節 國家的變更	六五
第一款 國家內部政治組織的變更	六五

第二款 領土主權的變更	六六
第四節 國家的滅亡	七二
第一款 滅亡的類別	七二
第二款 滅亡的結果	七五
第三章 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國家的權利	七九
第一款 國家的自保權	七九
第二款 國家的自由權	八二
第二節 國家的義務	九八
第一款 法律的義務	九九
第二款 道德的義務	一〇一
第三節 國家的責任問題	一〇三

第四章 國家的領域 一〇九

第一節 領土取得的方式	一〇九
第一款 添附	一〇九
第二款 占據	一一二
第三款 割讓	一一三
第四款 征服	一一五
第五款 時效	一一六
第六款 繼承	一一七
第七款 委任統治	一一八
第八款 租借地	一一九
第二節 領水	一一一
第一款 海洋自由	一一二

第二款 領海.....	一一五
第三款 領河.....	一一〇
第三節 領空.....	一三四
第四節 船舶與飛機.....	一四一
第一款 船舶的種類.....	一四一
第二款 船舶的國籍.....	一四二
第三款 船舶與航行自由.....	一四五
第四款 飛機的種類.....	一四九
第五款 飛機的國籍.....	一五〇
第六款 外國領土上的航空.....	一五三
第五章 國家與人民.....	一五五
第一節 國籍.....	一五五

第一款 天賦的國籍.....	一五六
第二款 人爲的國籍.....	一五七
第二節 旅外僑民.....	一六三
第一款 出國問題.....	一六四
第二款 國家與僑外人民的關係.....	一六九
第三節 入境外人.....	一七一
第一款 外僑入境制度.....	一七三
第二款 外僑的權利.....	一七七
第四節 驅逐出境與引渡.....	一八一
第六章 國際間的交接者.....	一八九
第一節 元首.....	一八九
第二節 外交部長.....	一八九

第三節 外交官	一九一
第一款 外交官的起源	一九一
第二款 外交官的階級	一九三
第三款 國家的使節權	一九六
第四款 外交官的職務	二〇二
第五款 外交官的特典和特免	二〇六
第六款 外交官使命的終止	二一四
第四節 領事	二二六
第一款 領事制度的沿革	二二六
第二款 領事裁判權	二二〇
第七章 國際間的法律行為	二三五
第一節 條約的組成	二三五

第一款 實質的要件	一三五
第二款 形式的要件	一二九
第二節 條約的效力	一三九
第三節 條約的實行	一四二
第四節 條約的解釋	一四四
第五節 條約的終止	一四六
第六節 條約的種類	一五三
第八章 國際紛爭與和平解決	一一六
第一節 直接談判	一六二
第二節 間接交涉	一六四
第一款 幹旋與調停	一六五
第二款 國際調查委員會	一七五

第三款 國際仲裁 二九〇

第四款 常設國際裁判院 三一〇

第九章 國際糾紛中的強制手段 三一五

第一節 報復 三一五

第二節 報仇 三一七

第三節 扣船 三一九

第四節 抵制外貨 三二〇

第五節 平時封鎖 三二二

第六節 絶交 三二六

導言

第一節 國際公法是否存在

國際公法是規律國家與國家在相互邦交中權利與義務的規則總體。有許人稱爲國際公法。(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有許人稱爲萬國公法。(Droit des gens) 國際公法的名稱，創自英人邊沁 (Bentham) 近代公法學家，大抵沿襲其名，然用萬國公法者亦不少：例如華丹爾 (Vattel) 馬爾敦 (G. F. de Martens) 柯六佩 (Kluber) 馬洩 (Massee) 白朗達奴及沙蘭 (Funck Brentano et Sorel) 瑞維歐 (Rivier) 等。其實兩個名詞，沒有多大分別。假使定要把他區分，吾們可以依照魯易勒拿 (Louis Renault) 的話，寫在下面：『萬國公法，偏於理論；國際公法，重在實際。』一是指示『這應當是。』一是單說『這是。』

在研究國際公法以前，應當首先回答一問題。便是有許多人要問國際公法，究竟是成立，還是不能成立？國際公法是否成爲真正的法律，學者間很有不承認他成立者。依照他們意見，凡法之成，須有三種重要分子：一種是立法者，他是擔任創造法律的規程的人。一種是司法者，他是擔任應用那立法者所創法律及於各種事情。一種是行法者，他是擔任強迫那種犯法的人，履行司法者所定下的判詞。國際間的情形，並無相同之處。國家與國家間，是獨立的，是各有主權的。既沒有共同遵守的一部法典，又沒有各國願意訴理的公共法庭；更沒有公共的力量，可以制裁不法的國家。那麼國際公法，又安能認爲一種『法』？在國家與國家間，通行的習慣，已能養成；國際條約，亦經訂立；各國關係，多少是正式的發生。這也是種事實。不過這種習慣，這種條約，這種關係，多不能組織一種純粹的『法』。

強制執行的方法，除戰爭外，尚有其他麼？假使一個國家，濫用他的權力，或是他的武力，任意把其他國家的權利損害；或是他不遵守條約上正式規定的義務。受損害的國家，要想使那個國家賠償他的損失，或是強迫他去履行他的條約，只有訴諸武力一途。這個方法，是耗廢的，而且是危險的。凡『法』在國際間講，便是強者逞私任意的意志。一國法律，是有武力供給他驅使，所以他有價值。在國際間呢，人們不會看見強暴的國家，爲維持他政治上的野心，不惜憑藉他所想像的法律規程，壓迫弱小國家，以達到他的目的麼？

不承認國際公法存在的議論，自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細加思索，便覺不對。現在特把吾們的理由寫出。

第一 反對的人說：沒有國際律文，統治國家間相互的權利與義務，因爲沒有國際法典，所以沒有『法』。

這個差錯，是把『法』(Droit)與律(Loi)相混不分的緣故。『律』這個字，是能作幾種解釋的。假使『律』作為由最高權力頒布的一種方式，國際律確乎是還沒有存在。不過，『律』並不組成『法』的。他單是『法』的轉譯，『法』的外部表現。『律』未嘗生『法』，而是預爲假定的，實在是『法』先存立，而使人覺得需要一種官樣的方式，所以有『律』。

在任何的民族中，不論是公法或私法，總是由習慣開始。在法制的始期，也沒有法典；也沒有官樣的方式頒布。然而卻有習慣風俗。習慣風俗，是生那實在規律。習慣是羅馬私法最好淵源的一種。便是法蘭西英吉利或德意志的法，也都淵源於習慣。現在有多少法制，是習慣的一部分。律的著定和頒布方式的缺乏，不能斷定爲國際公法的不存在。況且近年來，許多國家訂結條約，藉以解決各種規定的問題。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九〇七年十月